

平安未成年人第三者人身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1130149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投保时不超过十八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有关监护人规定的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的第三者身故伤残赔偿限额、第三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于应由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受到其监护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的教唆或指使；
- (二)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家庭暂居人员遭受人身伤害；
- (三) 被保险人拥有、管理或使用任何机动车辆、电瓶车、电动车（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儿童电动车不受此限）、飞行器或船舶；
- (四)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或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 (五) 被保险人拥有、看养或照管动物。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间接损失，如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精神损害赔偿、收入的减少或损失、支出的增加等非人身伤害造成的直接损失；
- (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四)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神志不清、或意识不清，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

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饮酒等)引起。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第三者身故伤残赔偿限额、第三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及

其监护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